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承辦人：吳依珊

電話：07-3422121#1542

傳真：07-3468056

電子信箱：wyishan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學研究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教字第1073200866-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舉辦「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-GCP」，邀請貴屬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(GCP)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歡迎本院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本院臨床試驗科。
- 三、課程日期:107年11月2日(星期五)13:30-16:30。
- 四、課程地點:本院門診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。
- 五、全程參加課程並通過認證考試及格者核發「GCP訓練證明3小時」，以做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- 六、隨函附上議程表，採線上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goo.gl/forms/eSAHgT49MSFbngEM2>。

正本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本院各單位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院教學研究部

院 長 劉 俊 鵬

裝

訂

線

高雄榮民總醫院 2018 年度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(GCP)-2018/11/2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科 主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(GCP)第 14 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歡迎本院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課程並通過認證考試及格者核發「GCP 訓練證明 3 小時」，以做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- 時間：2018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
- 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第二會議室 (門診大樓 1 樓)
- 參與對象：限本院同仁及輔導會體系醫療院所有興趣人員，本課程免報名費。
- 議程：

時間	分鐘	議程	講師
13:30~13:45	15	報 到	
13:45~13:50	5	長官致詞	教學研究部 主任
13:50~14:40	50	臨床試驗經驗分享	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邱世欣 主任
14:40~14:50	10	休 息	
14:50~15:40	50	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之倫理思維與責任	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邱世欣 主任
15:40~16:10	30	臨床試驗問題討論	臨床試驗科 李清池 主任
16:10~16:30	20	測 驗	本院臨床試驗科
16:30		賦 歸	

～注意事項～

- 1.需通過測驗後方能取得訓練證明 3 小時。證書以 e-mail 寄送，請自行列印。
- 2.台灣醫學會醫學倫理學分申請中～
- 3.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eSAHgT49MSFbngEM2>
- 4.報名限額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5.聯絡人：本院臨床試驗科 吳依珊 醫務管理組員 (07-3422121ext1542)



- 備註: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議程/講師/時間更動之權利

(第二會議室交通位置指引圖)

-  : 汽車入口
-  : 步行入口

